



愛滋關懷與減害計畫 以愛滋婦女與毒癮更生人實例探討

張麗玉

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講師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理事長



- 愛滋認識與減害計畫
- 矯正機關毒癮愛滋輔導實務
- 女性毒癮愛滋收容人的實例分享
- 男性毒癮愛滋更生人)的實例分享
- 快樂聯盟的實務介紹與服務
- 生命如何更新？



愛滋認識與減害計畫



愛滋病(AIDS)

Acquired

後天性

Immune

免疫

Deficiency

缺乏

Syndrome

症候群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愛滋病是怎麼感染呢？

愛滋病主要是因為

不安全的性行為造成的



原因二：感染者的血液進入健康者的血液中

1. 共用針頭針筒，刺青、紋眉、穿洞也可能感染。
2. 輸入感染者的血。

原因三：母親透過胎盤或哺乳傳給胎兒。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性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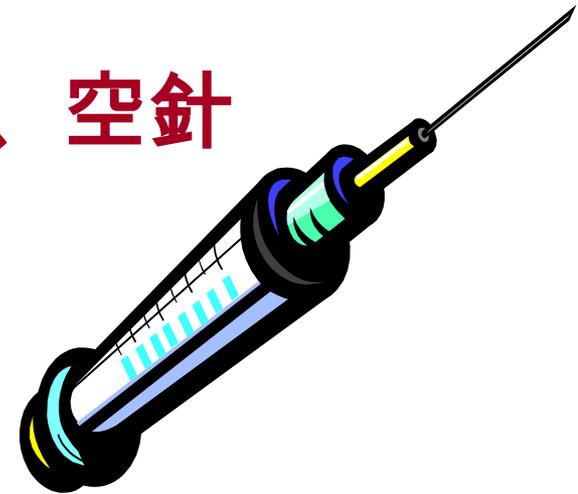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精液或陰道分泌液中含有病毒，而這種病毒可經由陰道、陰莖、直腸或口部，進入人體。

其中，肛門性交是危險的行為。其他方式如口交等亦具傳染性。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血液交換

- 血液製劑、器官移植
- 注射與割傷
- 紋眉、紋身、穿耳洞
- 醫護人員受傷感染
- 使用被污染的器械
- 靜脈藥癮者共用針頭、空針



愛滋病的傳染途徑

母子垂直傳染

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期或因授乳而傳染給嬰兒。

- 懷孕
- 生產
- 哺乳





感染愛滋病毒後，會有什麼症狀

病毒感染

空窗期
6-12週

初期有急性感染期症狀(2-6週)會有發燒、喉嚨疼痛、疲倦、胃口不佳、噁心、嘔吐、腹瀉、皮膚發疹、肌肉關節疼痛，只有一半的人會有症狀。

潛伏期
(5-15年)

當第一次急性症狀發生後，絕大多數的患者會有很長一段時間(約10年以上)沒有症狀。但HIV病毒會持續破壞人體的CD4+細胞。

發病期
(2-5年)

當CD4+降到200左右時，免疫系統的力量已微弱至無法對抗各種伺機性感染(例如口腔食道念珠菌感染、帶狀疱疹)，便進入所謂之愛滋病期。



何種體液可以傳染 H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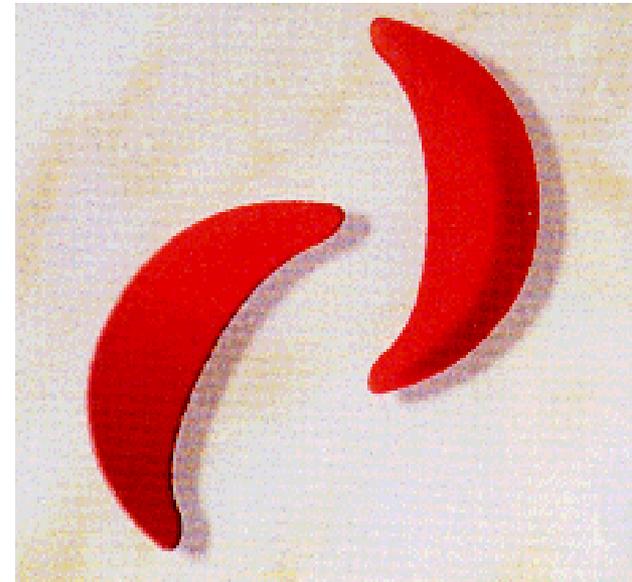
- 含高濃度 HIV 病毒的體液
 - 血液、精液、陰道液、母乳、含血液之其他體液
- 其他可能 HIV 病毒的體液
 - 腦脊髓液、關節腔液、羊水
- 口水與眼淚中可以找到極微量的 HIV，但至今未有因接觸此二者而感染 HIV 者。
- 汗水中沒有找到過 HIV。



性行為傳播疾病的危險性

B 型肝炎	6~30%
C 型肝炎	1.2~6%
愛滋病毒	0.1~1%

- 您永遠無法預知
是哪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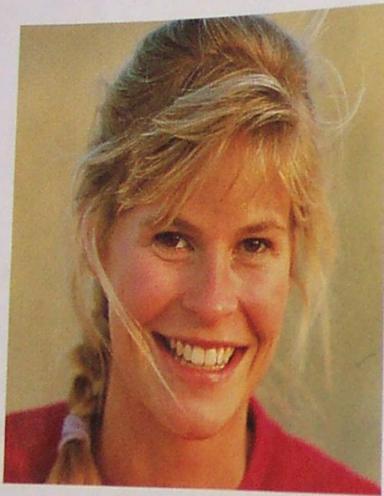




昨晚當麥克遇到莎麗
有性關係?打毒品共用針頭或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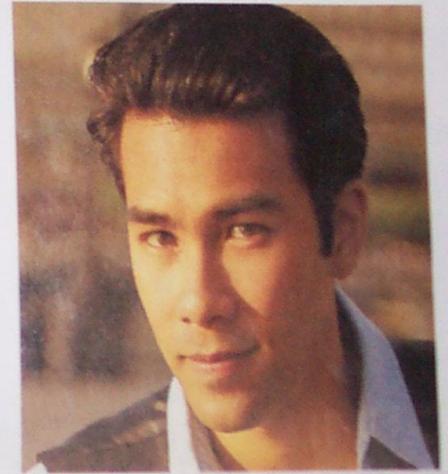


Scientists used to say it would take 3 years
for symptoms of HIV infection to surface.
Then they said it would take 5 years.
Then up to 12 years. Now they won't s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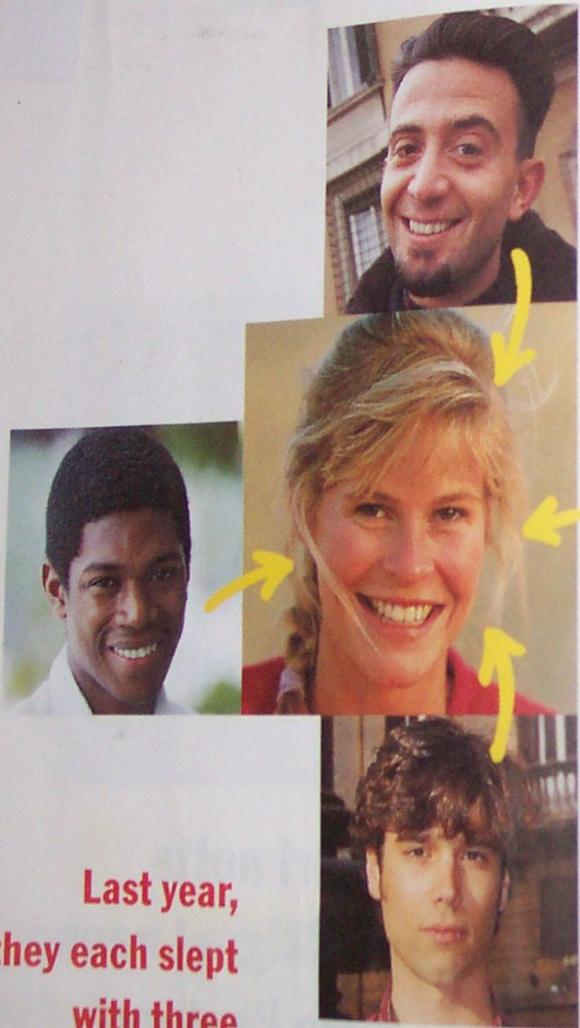


**Last night,
Sara and Miguel
slept together.**

科學家曾說當一個人感染了愛滋病
病毒，三年後會出現症狀，又說五年
後，甚至十二年後....現在他們什麼
都不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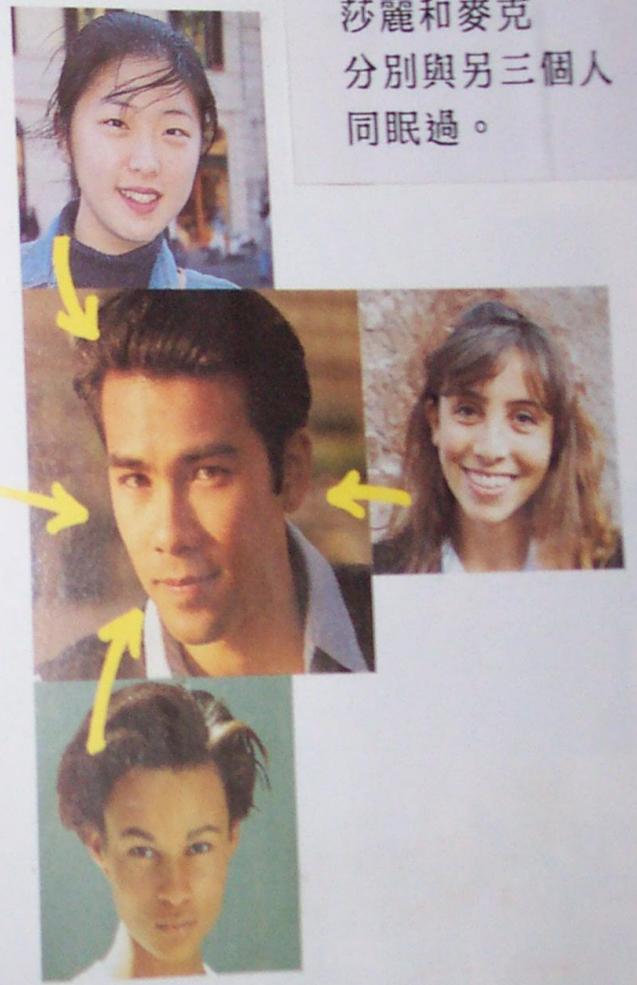


昨晚，
莎麗和麥克
同床共眠。



**Last year,
they each slept
with three
other people.**

去年，
莎麗和麥克
分別與另三個人
同眠過。



Each year before that,
those people each
slept with
three other people.



Over four years,
Sara and Miguel will
have slept with people
who slept with
a total of 80 people.

前年、大前年...，
每一年這些人
和另三個人
同眠過。



四年間，
莎麗和麥克
同眠過的人數，
直接加上間接，
高達80人。



Over 7 years, those people will
have slept with 1,460 people.

And over 12 years, those people will
have slept with 531,441 people.
(It would take another 728 pages
to show you all their pictures.)

By the way,
in Paris,
where Sara
and Miguel
live, one in
100 people
is HIV
positive.

You might want to use a condom.

七年間，這個
人數將高達1,460
人。

十二年間，這
個人數將高達
531,441人。
(這須要728頁的
篇幅才能登出他
們所有的照片)。

A proposito: a Parigi, dove
vivono Sara e Miguel, una persona
su 100 è sieropositiva.

你，必須
使用
保險套。



國內愛滋統計

1984-2009.6.30



【西元2009年6月份】(依通報日分析)

【西元1984年累積至2009年6月30日】(依診斷日分析)

※自2005年起AIDS通報定義除出現伺機性感染和有關AIDS的腫瘤外，
新增CD4小於200Cells/mm³

台灣地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國籍別統計表

國籍	感染數※1			發病者數		
	6月 通報數	累積 個案數	百分比	6月 通報數	累積 個案數	百分比
本國籍	123	17,540	96.16%	78	5,655	98.71%
外國籍	3	700	3.84%	0	74	1.29%
總計	126	18,240	100.00%	78	5,729	100.00%

※1含發病數 因HIV銷案少4例



【西元2009年6月份】(依通報日分析)

【西元1984年累積至2009年6月30日】(依診斷日分析)

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性別統計表

性別	感染數※1			發病者數			死亡數		
	6月 通報數	累積 個案數	百分比	6月 通報數	累積 個案數	百分比	6月 通報 數	累積 個案 數	百分比
女	5	1,483	8.45%	9	398	7.04%	0	199	8.39%
男	118	16,057	91.55%	69	5257	92.96%	12	2,173	91.61%
總計	123	17,540	100.00%	78	5,655	100.00%	12	2,372	100.00%

※1含發病數、死亡數

註1：死亡累積個案數增加40例補通報

【西元1984年累積至2009年6月30日】(依診斷日分析) 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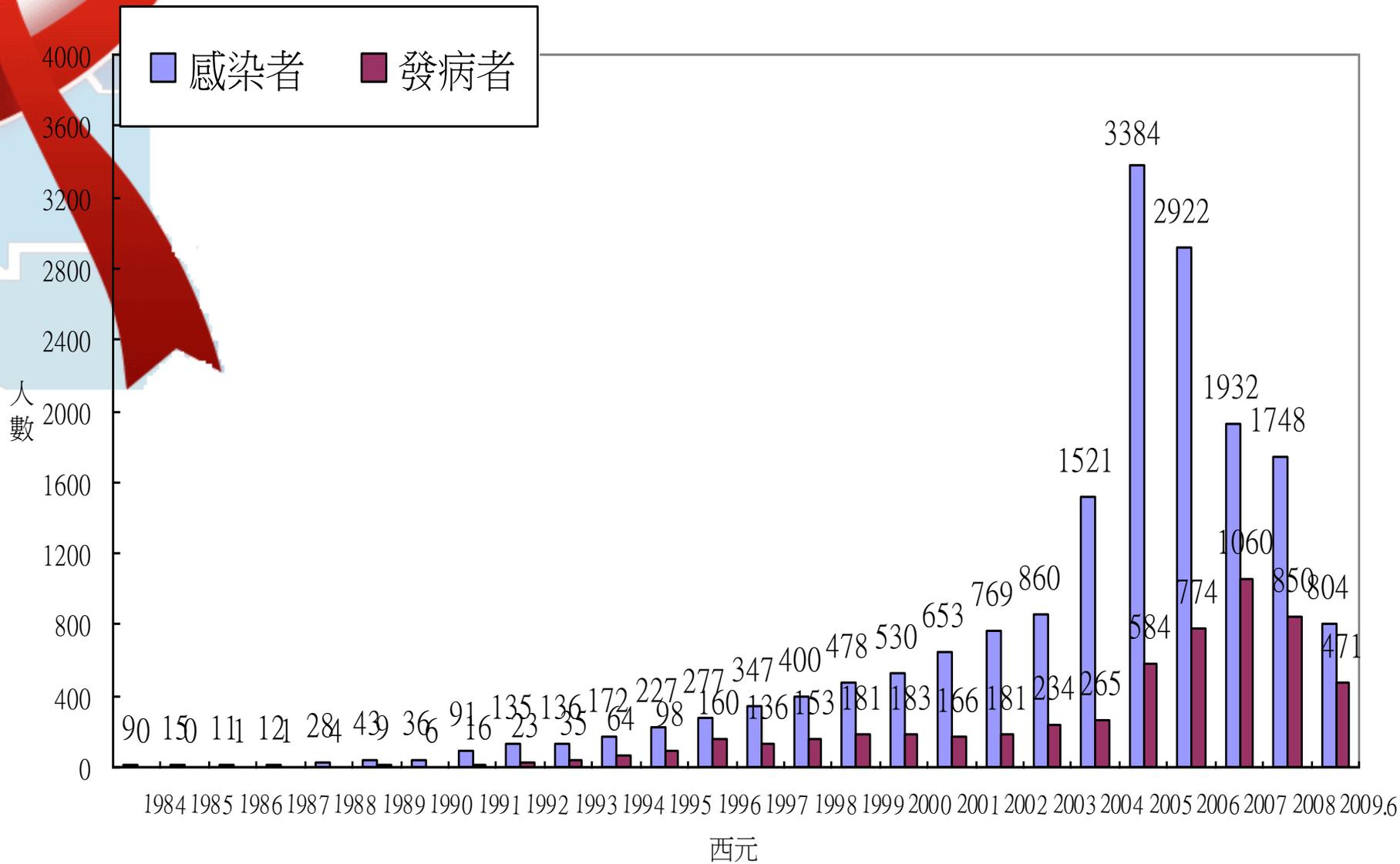
危險因子	6月份通報			累積個案數					
	女	男	總計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異性戀	3	18	21	634	42.75%	3,478	21.66%	4,112	23.44%
同性戀	0	52	52	0	0.00%	5,667	35.29%	5,667	32.31%
雙性戀	0	5	5	3	0.20%	1,294	8.06%	1,297	7.39%
血友病	0	0	0	0	0.00%	53	0.33%	53	0.30%
注射藥癮者	1	14	15	810	54.62%	5,356	33.36%	6,166	35.15%
接受輸血者	0	0	0	9	0.61%	11	0.07%	20	0.11%
母子重直感染	0	0	0	15	1.01%	15	0.09%	30	0.17%
不詳	1	29	30	12	0.81%	183	1.14%	195	1.11%
總計	5	118	123	1,483	100.00%	16,057	100.00%	17,540	100.00%

※1 含發病數

※2 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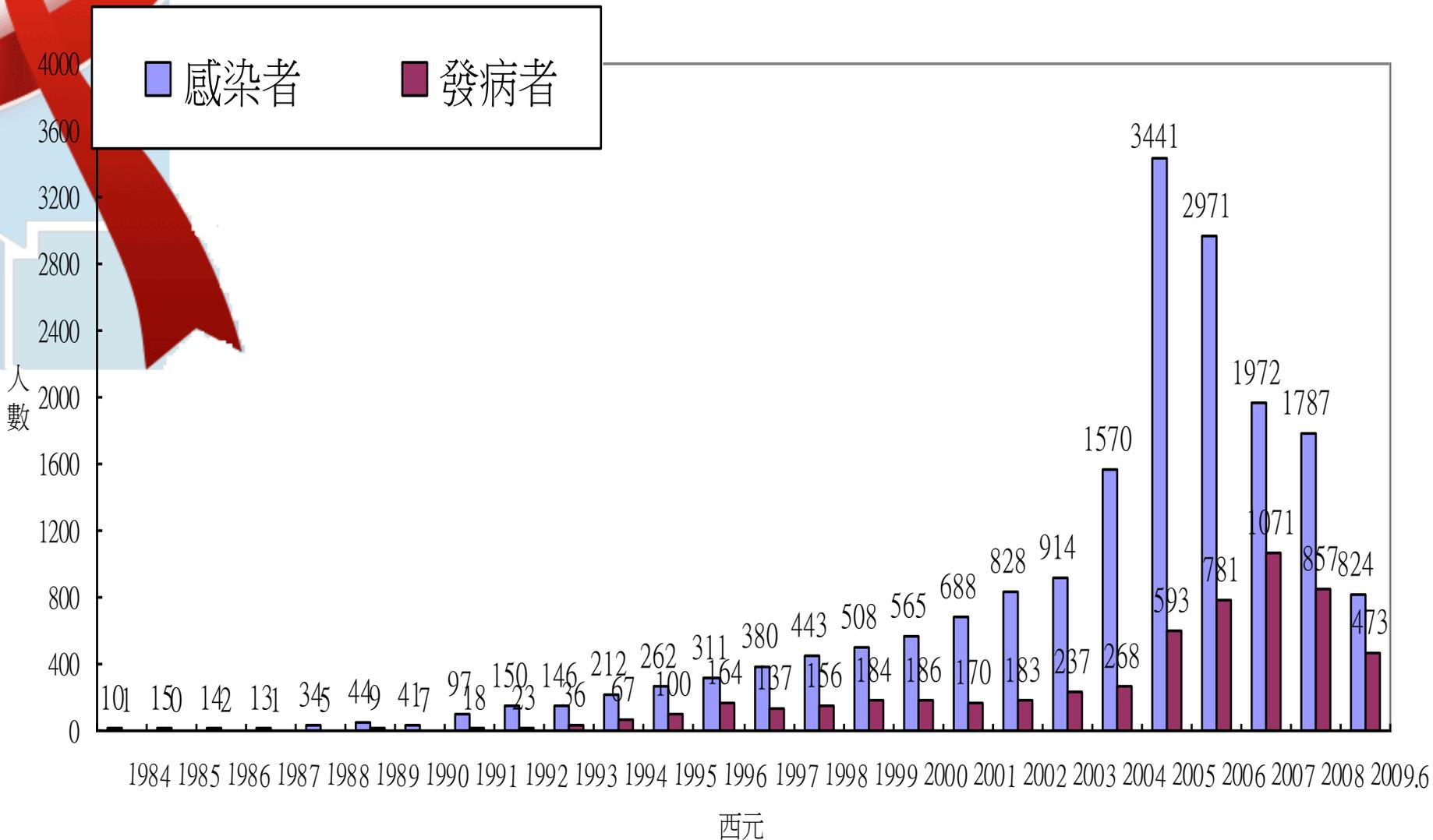
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趨勢圖

1984年至2009年6月(依診斷日分析)



台灣地區本國籍及外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趨勢圖

1984年至2009年6月(依診斷日分析)





毒癮與愛滋-新興趨勢



藥物濫用 vs. 愛滋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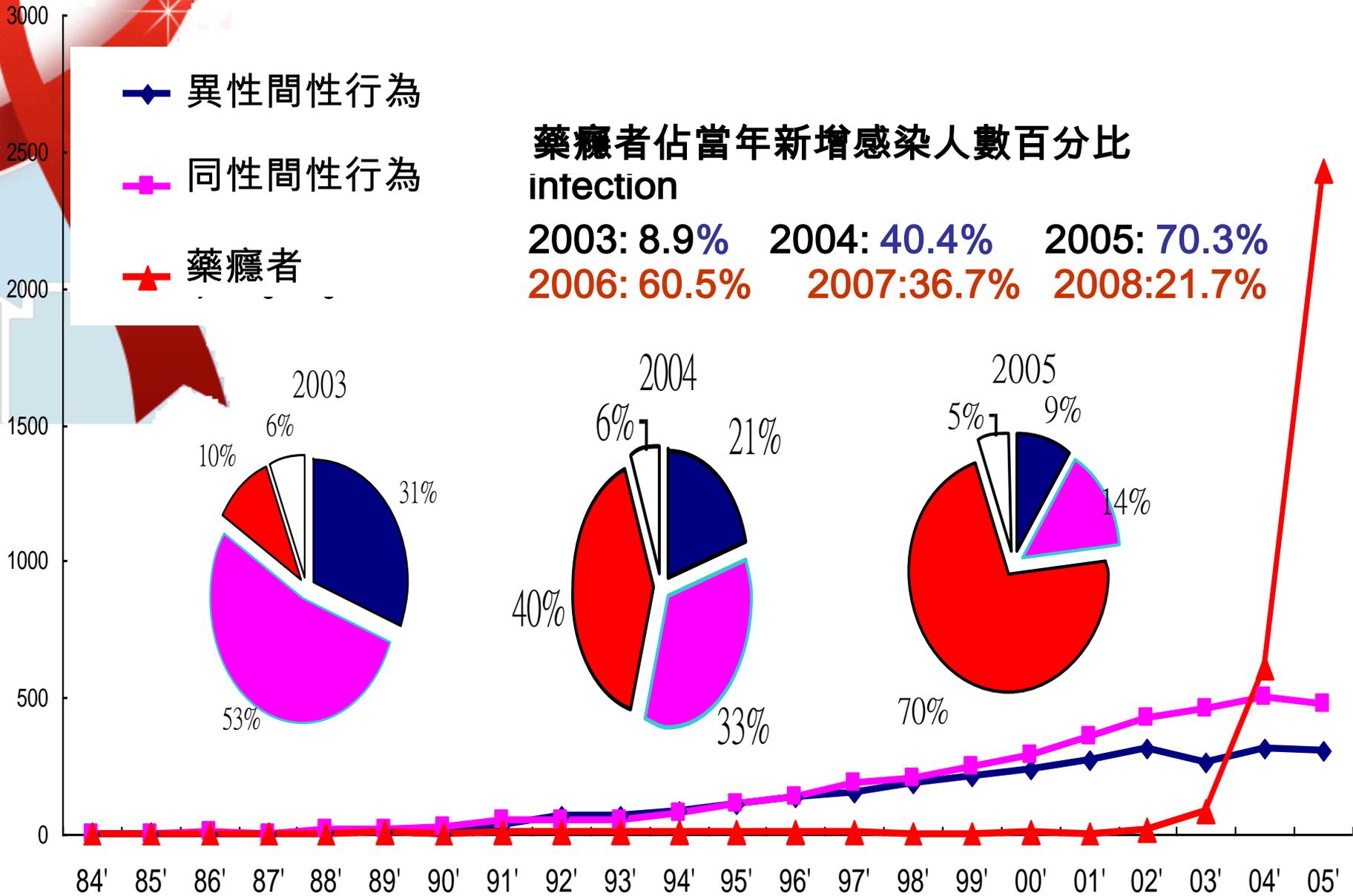
- 經由受污染的針具或稀釋液/容器等傳播愛滋病
- 喪失判斷力，產生不安全性行為
- HIV個案濫用藥物可能性

危險因素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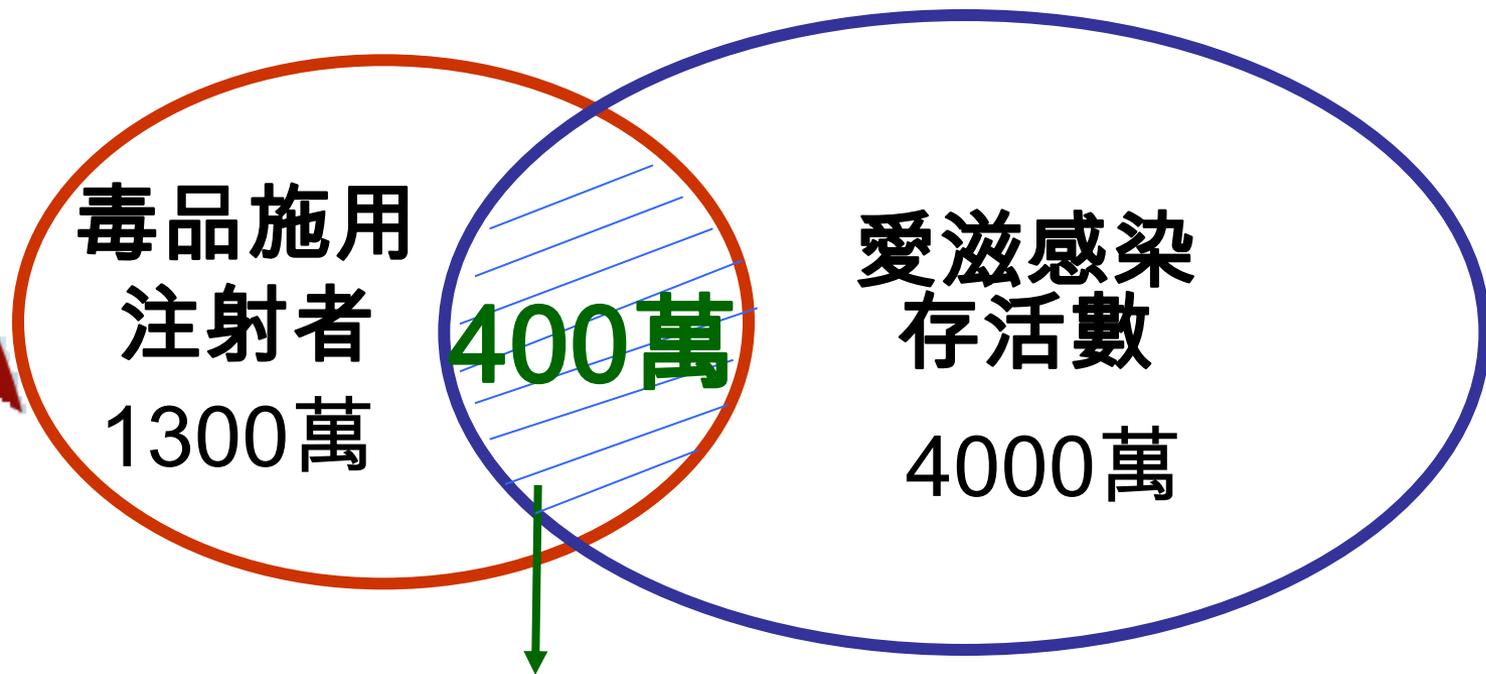
- ◆ 異性間性行為
- ◆ 同性間性行為
- ▲ 藥癮者

藥癮者佔當年新增感染人數百分比
infection

2003: 8.9% 2004: 40.4% 2005: 70.3%
2006: 60.5% 2007: 36.7% 2008: 21.7%



全球毒品和愛滋疫情概況



3成IDU感染愛滋病毒
1成愛滋病毒感染者是I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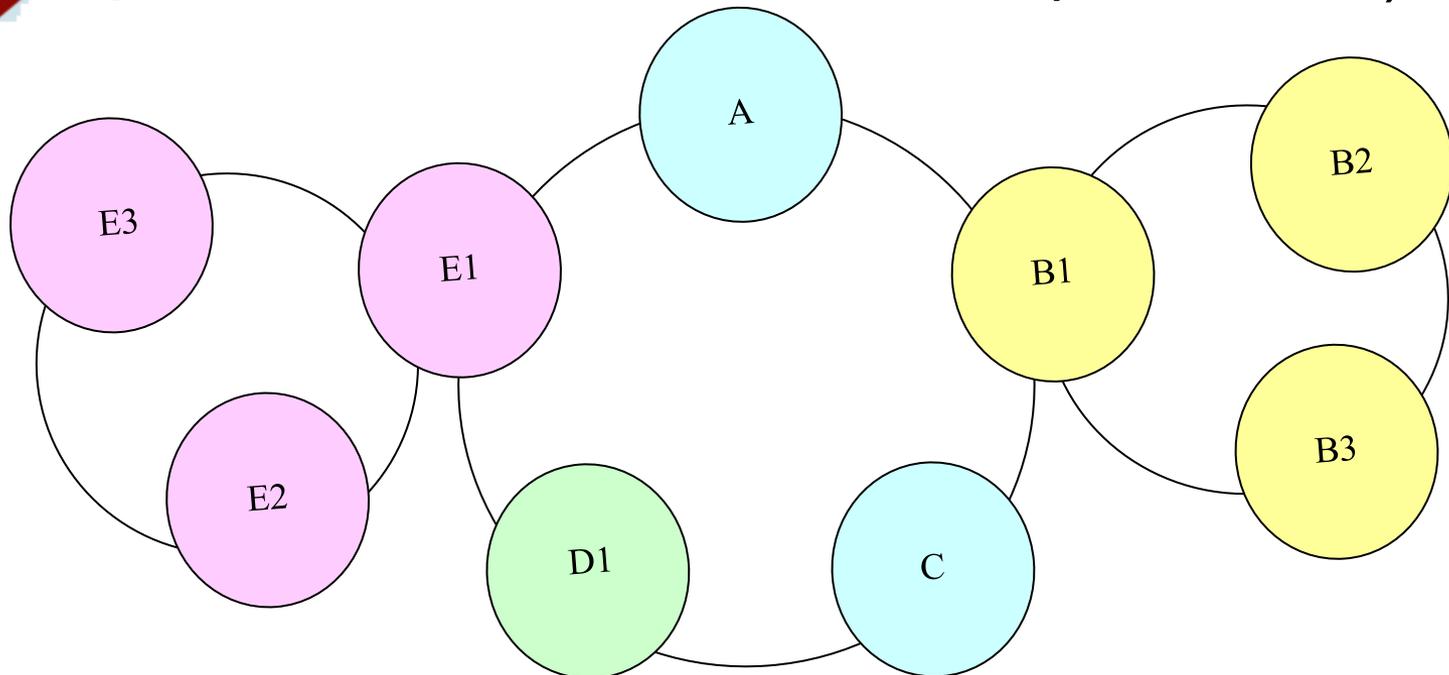
*Reference: 2004 world drug report,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4 report on the global AIDS epidemic, UNAIDS*

監測工作中的重大指標事件

❖ 92年台南監獄和看守所新收容人篩檢陽性率
 $36/36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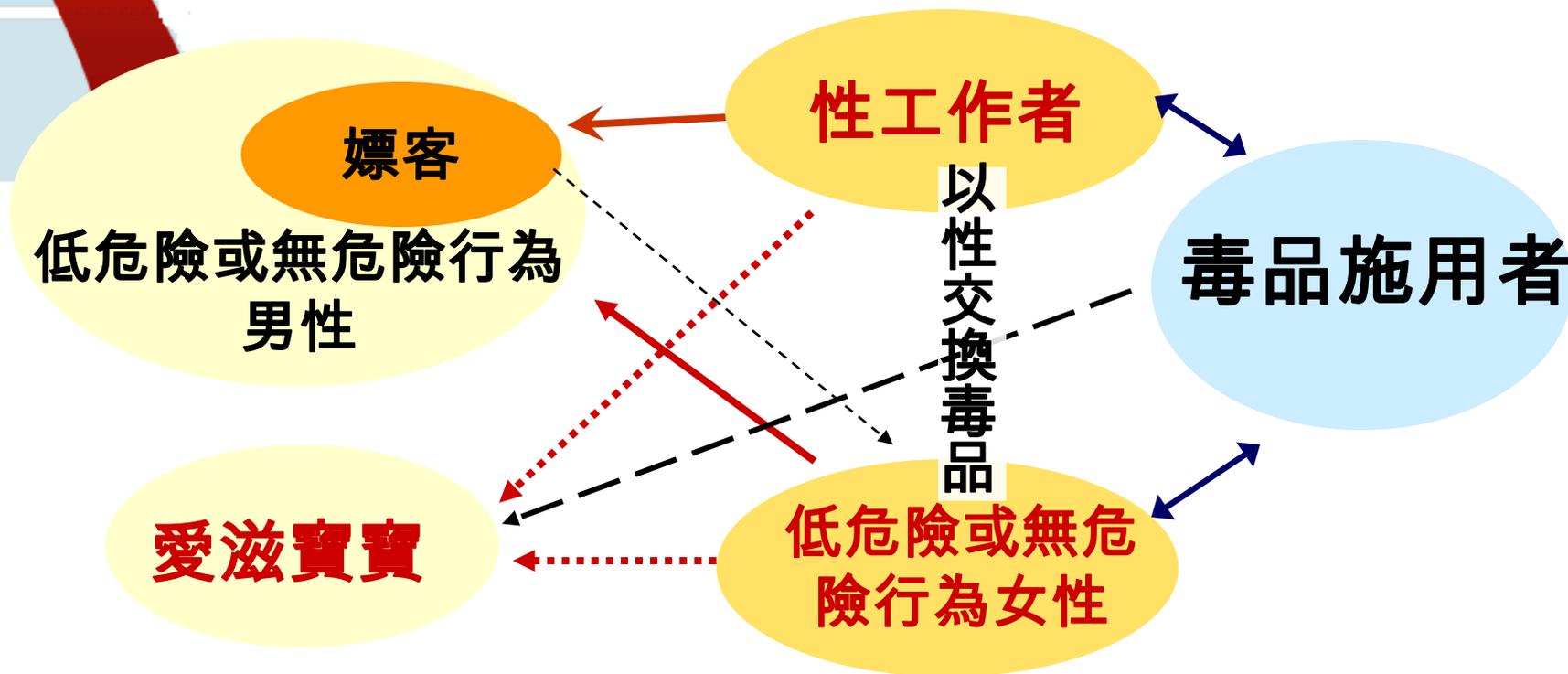
經疫調發現

- 其中9名個案，先5名受刑人入監前共用針頭,後又擴散至2次團體4人感染
- 個案多有地域性幫派關聯
- 毒品使用者**再犯比率高達8成**(法務部資料)



注射毒品是愛滋大流行的引爆點

- 當愛滋病毒在毒品注射群體中流行時，毒癮愛滋族群會再透過**性行為**傳至一般群體，將使**愛滋疫情**面臨**爆炸性成長** - 聯合國的警告



Reference : Global overview of injecting drug use and HIV infection among injecting drug users. AIDS 2004, 18:2295-2303



我國毒癮愛滋疫情

1. 目前毒癮愛滋流行尚在初期，是
防治之最佳時機
2. 如果無積極介入措施，疫情將快速蔓延，
每年治療費用，可能高達百億以上
3. 女性感染愛滋個案因毒癮而攀升，衍生
愛滋寶寶(94年起至10月底，孕婦篩檢
出25位感染者，19名本國籍孕婦中有
16名是毒癮者)
4. 共用針具是感染愛滋主要原因
5. 海洛因戒毒不易



聯合國毒癮愛滋三大防治策略

- 上游：減少供應，減少毒品施用人口
(警政署、教育部及各部會)
- 中游：減少需求，提供戒毒服務 (衛生署)
- 下游：減少傷害，實施減害計畫，避免因
毒癮感染
HIV (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



什麼是減害（Harm reduction）

- 理念：務實策略，非贊成吸毒行為。
- 以整體社會為出發點，兩害相權取其輕。
- 降低毒品對整個社會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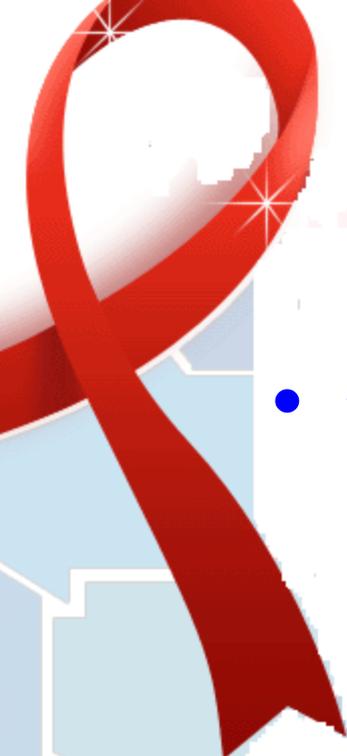
減害計畫三大策略

- 諮商宣導
- 清潔針具
- 替代療法



推動減害試辦計畫

- 試辦縣市
 - 台北市
 - 台北縣
 - 桃園縣
 - 台南縣
- 試辦時程
 - 2005年8月開始衛教宣導
 - 2005年11月正式發出清潔針具
 - 2006年2月正式收治第一位替代療法個案服藥
 - 2006年起全面擴大施實減害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指示

- 依內政部警政署95年7月14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092702函規定辦理，各警察人員不宜利用清潔針具交換點或替代療法指定醫院，作為漫無標的之埋伏點，守株待兔方式逮捕前來參加減害計畫之個案，以避免影響該計畫之推展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李瑩瑜
聯絡電話：(02)27672830
傳真電話：(02)27460994
電子信箱：en6139@email.cib.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0950092702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推展工作之立場，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7月10日中市警行字第0950067538號函。
- 二、有關本署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實施「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推展工作之立場及是否律定因應之跟監逮捕規定，內政部前於95年3月2日以前授警字第0950018740號函及本署於95年5月18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059854號函業已說明在案（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警察機關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時，查獲嫌犯攜帶疑似殘留第一、二級毒品之針具，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基於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實施「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之前提，各警察人員不宜利用清潔針具交換點或替代療法指定醫院，作為漫無標的之埋伏點，以守株待兔方式逮捕前來參加減害計畫之個案，以免影響該計畫之推展工作。
- 四、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我國目前每3個新增愛滋病通報個案中，有2個是毒癮者」之趨勢，及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之嚴

重警告「當愛滋病毒散佈到注射毒品病患群體時，疫情將面臨爆炸性成長」，我國防治愛滋病疫情蔓延工作已面臨艱鉅之挑戰，為維護全體國民之健康，各警察機關應落實「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之各項配合工作，重申如下：

- (一)加強校園外之預警制度：各警察機關實施春風專案、校外聯巡及網咖查訪等勤務所查獲之違規學生，通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將其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列冊加強輔導並列為尿液檢測對象。
- (二)查獲個案通報抽血：各警察機關於不妨害「偵辦、移送時

各警察人員不宜利用清潔針具交換點或替代療法指定醫院，作為漫無標的之埋伏點，以守株待兔方式逮捕前參加減害計畫之個案，...

毒品者、
等4類嫌
區藥局、
通。
察機關應
列入訓練



臺中市警察局
附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除外)、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本署行政組、刑事警察局(各外勤隊、預防科、偵查科)、(均含附件)

署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總 收 文
民國 95.7.19 收到
0950011485



警察局進行臨檢與愛滋防疫

- * 警察局進行色情行業臨檢，如查緝暗娼、嫖客、煙毒、搖頭族、Home Party、牛郎以及煙毒犯不論吸食、持有、注射者時，**由警方通知當地衛生局所人員進行採血篩檢HIV之工作。**
- * 無委外檢驗所之鄉鎮，請聯絡當地衛生所
- * 檢驗所無人接聽時，請聯絡當地衛生所
- * 衛生所無人接聽時，請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
06-9261557
- * 協助完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問卷」。



保密原則--
執法時個案

資料不得洩漏



內政部警政署指示

- 依據96年10月25日警署行字第0960139635號函：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原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
- 第14條規定：「...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違反者依同法第23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 red ribbon graphic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area. It is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a ribbon, with a white starburst effect at the top left corner.

美沙冬替代療法兌換卷

- 兌換卷的發放：
已透過警察局分送，流程可參考藥癮個案參加替代治療轉介工作指引。



員警查緝高危險群之自我保護 與愛滋感染者體液接觸處理原則及流程

- 若有警員發生針扎事件（屬於職災），
請**把握黃金36小時**，**盡速聯絡當地衛生
所或本縣衛生局。**
- 若針扎：員警需抽血送檢
- 若血液噴濺：員警需抽血送檢
- 若已知個案：員警及個案均須採血送檢



警政單位

查緝暗娼、嫖客、煙毒犯須知



行政院衛生署97年1月18日
署授疾字第0970000016號公告

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如下：

-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 二、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 三、查獲三人以上（含三人）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參加者。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
- 五、性病患者。
- 六、外籍勞工。
- 七、役男。
- 八、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常備兵。
- 九、嬰兒其生母查無孕期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報告或診治醫師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 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六000八九六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一、 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 二、 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三、 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警政單位查緝暗娼、嫖客、煙毒犯須知 (含買賣、吸食、注射毒品者及轟趴派對遭查緝者)

- 通知當地衛生所或衛生局委外之檢驗所，前來採血：
各鄉鎮市衛生所及委外檢驗所聯絡電話請參照屏東縣警察局查獲愛滋感染高危險群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 講習名單(附件一)
- 等待採血人員到來期間：
 - (一) 協助請個案填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單(附件二)，並將附件一及附件二交給前來採檢之衛生所或檢驗所人員。
 - (二) 提供煙毒犯「愛滋減害計畫」相關資訊：請協助發放**參與替代治療服務兌換券**，請參照「替代治療轉介工作指引」業於7月中旬正式行文，並請本縣警局代為轉發

屏東縣警察局查獲愛滋感染高危險族群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名單

填表單位：_____ 分局.派出所、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人：_____、電話：〈 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查獲日期	採血單位	案件類別	交保後傳	移送監所
		出生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居住地：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暗娼：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嫖客：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牛郎：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搖頭族：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毒癮者：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毒品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級 <input type="checkbox"/> 2級 <input type="checkbox"/> 3級 <input type="checkbox"/> 4級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	住家：					

衛生單位採血通知接聽人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時間：_____ 未採血原因：電話關機或未接、已通知未到場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居住地：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暗娼：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嫖客：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牛郎：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搖頭族：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毒癮者：保險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毒品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1級 <input type="checkbox"/> 2級 <input type="checkbox"/> 3級 <input type="checkbox"/> 4級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	住家：					

衛生單位採血通知接聽人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時間：_____ 未採血原因：電話關機或未接、已通知未到場

採檢單位聯絡電話請參
照本表背面

本表填寫完成後 請傳真 7371748 或 7371972



替代治療轉介工作指引一

- 轉介對象：

- 清潔針具衛教諮詢服務站人員：社區藥癮者
-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社區藥癮者
- 基層警務人員：
應接受驗尿對象、治安顧慮人口
- 矯正機關人員：
預計出所之矯正機關藥癮收容人
- 地檢署觀護人員：受保護管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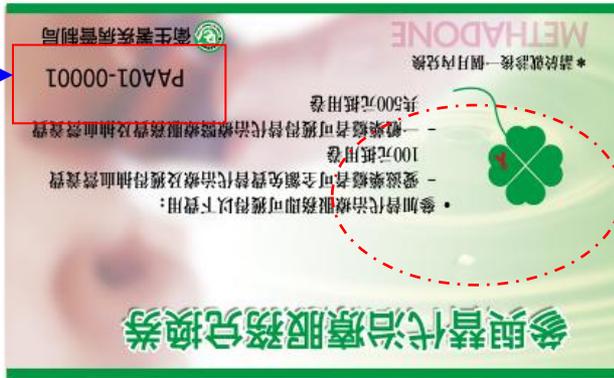
替代治療轉介工作指引二

- 法務人員轉介個案：
- 縣市衛生局於每年12月15日前將轉介者名冊送疾管局彙整，疾管局則於年底時提供各機關轉介成功率供警政署及法務部參考，並轉請所轄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9CM

發卡
單位
編碼

5.5CM



可蓋
單位章



美沙冬服藥流程圖

5.5CM



替代毒害人生
重建燦爛未來



* 屏東縣7/1-7/22「美沙冬替代治療兌換券」使用人數78人

* 高雄縣轉介治療(使用兌換券)人數147人



Guidelines For Responding And Arresting Officers

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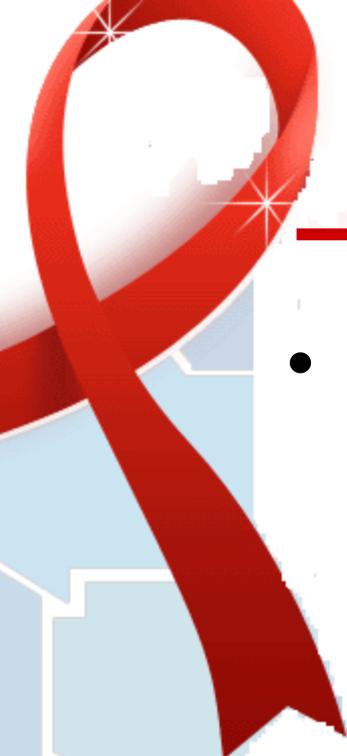
職業曝露傳染HIV病毒的危險性

- 皮膚傷口接觸到HIV陽性血液(例如被針頭刺穿)後受到傳染的危險性約為0.3%，黏膜接觸後受傳染的危險性約為0.09%。
- 1997年，CDC曾發表一例因為被人咬傷而感染HIV的病例，文獻中亦有極少見的相同報告，但是這些感染個案均須有嚴重的創傷與組織撕毀並且可見到血液。所以，咬傷並非傳播HIV的常見途徑，事實上有許多被咬傷的人並未被傳染HIV。



感染控制措施

- 根據美國 CDC於1987年提出的「全面防護措施」(Universal Precaution) 為主，即是不管個人的健康情形，**將所有的血液視為感染性物質**。
- 遵循此項規範，可以降低經由血液傳染的致病感染原如HIV、B型肝炎病毒與C型肝炎病毒的傳染。



第一線執法人員應有之觀念

- 只有血液與含血之體液、精液與陰道分泌物有傳染性，而且這些物質要直接進到血液裡(例如經由皮膚傷口)，才會被HIV感染。一般的接觸如搜身、上手銬、逮捕或移送等工作，沒有受感染的危險性。
- 在執行工作時，**不管嫌犯是否可能為愛滋感染者，均應遵照「全面防護措施」的原則，才可以得到最好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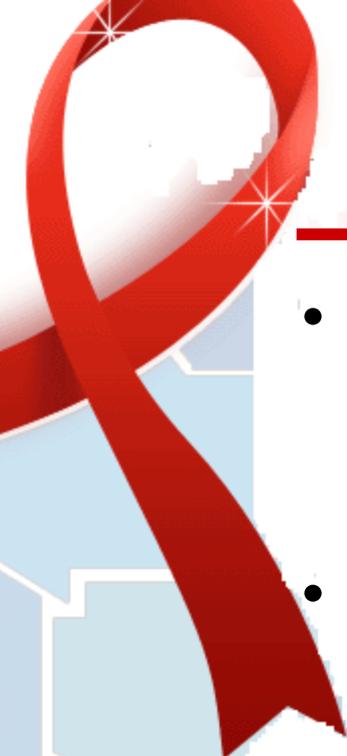
全面防護措施

- **全面防護措施(Universal Precautions)**
 - 適用於血液或含有可見血液之所有體液、精液與陰道分泌物
 - 不適用的情形：不含可見血液的下列體液如糞便、鼻腔分泌物、痰、汗水、眼淚、尿液或嘔吐物
- 但根據良好衛生習慣，要接觸任何體液時，還是要有適當的防護



何時該執行「全面防護措施」？

- 當要為**任何人**搜身或搜索時;
- 當要為**任何人**急救或CPR時;
- 當要處理**任何**暴力事件或意外時;
- 當要轉送**任何人**時;
- 當要處理**任何**被血液或含有血液之體液所污染的犯罪現場時;
- 當要處理**任何**被血液或含有血液之體液所污染的東西或制服等物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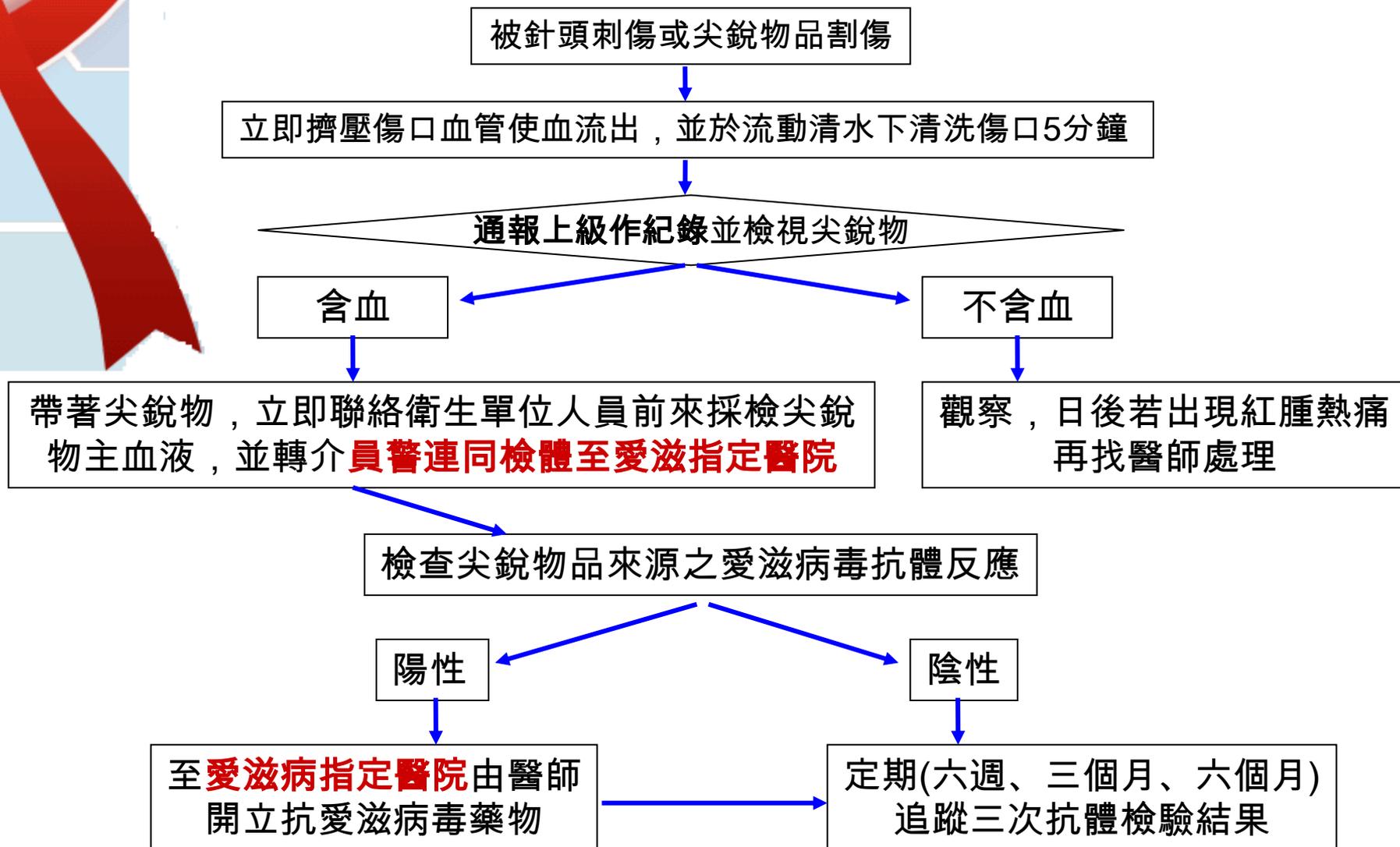


全面防護措施的原則

- 當需要接觸血液或體液時，必須戴手套，接觸後要脫掉手套並用水和肥皂清洗。若會有血液或體液飛濺的情形，應該穿戴口罩、眼罩和隔離衣。
- 若手或皮膚接觸到血液或體液時，要立刻用水和肥皂徹底清洗，脫掉手套後也須立刻洗手。
- 受到血液或體液污染的環境或物件可用稀釋100倍的漂白水清潔。
- 工作時須小心避免被針頭或尖銳物品刺傷，不可回套針頭。此類物品須存放於堅固不會被刺穿的容器。
- 皮膚上有開放性傷口或皮膚炎時，盡量避免接觸血液或體液，否則傷口要用防水的膠帶封好。

警消人員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

請把握黃金時間72小時-預防性投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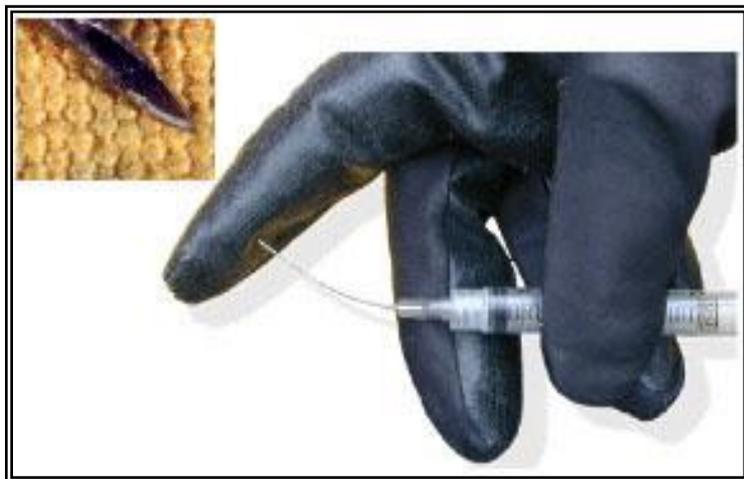




搜查與搜身時之注意事項(1)

- 執法人員要先檢視自身皮膚上是否有傷口，有的話要先用乾淨防水之膠帶整個封起來。
- **戴上手套**
 - 沒有單一種手套可適用於所有情況，執法人員必須判斷情況，選用適當的手套，例如接觸血液等液體的話，一般乳膠手套即可，若要接觸尖銳物品，較厚的手套才有保護的效果，甚至可合併使用如先戴乳膠手套再戴厚手套等，但要考慮活動的方便性。
 - 手套有破損或浸濕時要立刻更換
 - 戴著手套時，避免接觸自己的臉、眼睛、皮膚或私人用品
 - 處理不同嫌犯或受害者時要更換手套
 - 離開現場時，要妥善丟棄手套，不要污染到其他地方
 - 脫手套後要用水和肥皂徹底洗手，若在外面不方便，可使用揮發性的洗手消毒劑。

執勤時應隨身攜帶需用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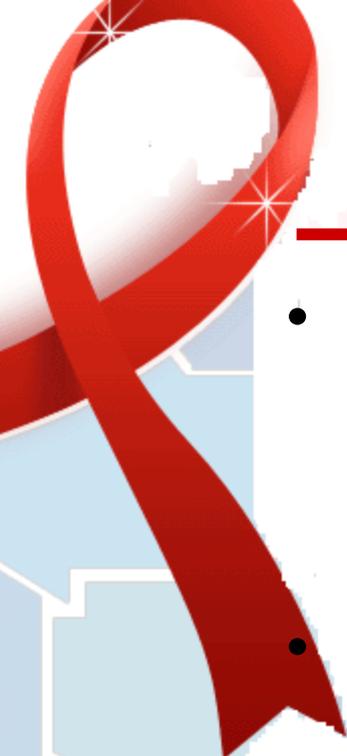
搜查與搜身時之注意事項 (2)

- 要特別小心不要被針頭或尖銳物品刺傷，此類物品須存放於堅固不會被刺穿的容器。
- 不可以盲目的搜查嫌犯的口袋或衣服，必須先目視檢查；要進入嫌犯的車子座位、地毯、或躲藏所前，若可能的話亦要先目視是否有尖銳物品，最好隨身戴著手電筒。
- 搜查嫌犯的皮包時，可以小心的將內容物直接倒於平面上，不可以直接伸進去拿取物品。
- 若有完整的皮膚接觸到血液體液，使用溫水和肥皂洗淨即可。在外面不方便時可用揮發性的消毒劑。
- 若萬一發生皮膚傷口接觸血液等曝露事件，立刻依照前述流程處理。



特殊情況之處理方式

- 嫌犯身上沾滿血液時，除了全面防護措施外，可加上下列措施：
 - 執法人員可以穿上防水的隔離衣，以免自身衣服沾染血液。
 - 用丟棄式之防水隔離衣將嫌犯整個包起來，以避免車子被污染，可能的話可用救護車運載。
 - 若制服沾染血液，應照規定流程消毒送洗。
- 應隨身攜帶具氣閥之CPR口罩。
- 當嫌犯有暴力行為時，要遵照全面防護措施的原則，盡量避免被嫌犯咬傷或抓傷等，萬一不幸受傷且見血的話，立刻依照前述流程處理。



犯罪現場的處理

- 要遵照全面防護措施，可以穿上防水的隔離衣以免自身衣服沾染血液。若地板有大量血跡，應該穿上防水鞋套，若有血液飛見的可能，須戴口罩與眼罩。
- 若需戴棉質手套來尋找證物上之指紋時，內層可先戴乳膠手套，外層再戴棉質手套
- 手套有破損或浸濕時要立刻更換
- 為了避免刺破手套，證物袋子應用膠帶封口，不要用金屬封條。
- 離開現場前將所有個人保護防具脫除，手套最後，且須妥善丟棄。
- 個人物品如手電筒等若有被血液污染，須以70%之酒精消毒，制服應規定流程消毒送洗。



法庭工作人員的注意事項

- **以下意外事件不會傳染 HIV**
 - 打噴嚏、咳嗽、嘔吐；
 - 握手或一般的身體接觸；
 - 接觸到感染者的眼淚、尿液或汗水；
 - 共同使用的公共設施如馬桶、飲水機、淋浴設備、碗盤等；
 - 感染者準備或端來的食物；
 - 處理感染者穿過的衣物；
 - 在感染者旁邊，即使是每天或很長一段時間。
- **當要處理意外或暴力事件或急救時，應遵循前述CDC所規範的全面防護措施。**



以血液為傳染源之疾病 愛滋病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愛滋諮詢專線1922或0800-888995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愛滋諮詢專線06-9270508



矯正機關毒癮愛滋收容人與 更生人之輔導實務分享



南區矯正機關愛滋收容人數

矯正機關：

南區13所矯正機關

屏東監獄 屏東看守所 高雄監獄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戒治所 澎湖監獄 台南監獄
台南看守所 嘉義監獄 嘉義看守所 雲林監獄
雲林第二監獄等

在96年初HIV(+)人數：1200人



東區矯正機關與服務人數

矯正機關：

台東監獄、台東岩灣技能訓練所、
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台東東成技能訓練所、
台東戒治所、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等

在96年初HIV(+)人數約：60人



96-97年服務內容

- 愛滋收容人 團體大衛教
- 愛滋收容人 團體諮商與衛教
- 愛滋收容人 個別諮商與衛教
- 愛滋收容人 信件關懷
- 愛滋更生人 出監追蹤與輔導



96年南區各監所愛滋收容 信件關懷統計表(96年1-12月)

	信件數量
雲林監獄	172
嘉義監獄	108
嘉義看守所	66
台南監獄	141
台南看守所	211
高雄監獄	437
高雄第二監獄	412
高雄女子監獄	196
屏東監獄	189
屏東看守所	76
總計	2008封



97年各監所愛滋收容 信件關懷統計表(97年1月至98年5月)

監所名稱	信件關懷/封
台北監獄	2
桃園監獄	8
台中監獄	24
雲林第二監	45
嘉義監獄	12
嘉義看守所	1
台南監獄	1
台南看守所	20
台南女看守所	5
高雄監獄	14
高雄第二監獄	62
屏東監獄	48
屏東看守所	14
泰源技能訓練所	12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其他	25
合計	294



出監輔導與轉介重點

1. 愛滋衛教及社會心理輔導
2. 感染指定醫院（定期追蹤）
3. 社會局（申請殘障手冊、低收入戶補助、單親家庭補助等）
4. 美沙冬替代療法醫院
5. 所在地衛生局（所）
6. 就業服務及轉介
7. 民間服務機構（更保、晨曦會、安置機構等）



南區出監個案追蹤服務統計表

96年 1 月 - 1 2 月

	電話/會談
雲林監獄	32
嘉義監獄	11
嘉義看守所	20
台南監獄	12
台南看守所	34
高雄監獄	46
高雄第二監獄	16
高雄女子監獄	31
屏東監獄	37
屏東看守所	23
總計	242人

泰源出監衛教



協助矯正機關工作人員訓練





96-97年服務剪輯

- 東區影片
- 南區影片

97年度毒癮愛滋更生人個案 管理服務服務介入及效益

毒癮愛滋更生人 個管人數	電話關懷 訪問	社區關懷與 家庭訪視	其他及資源 轉介服務
48人	399人次	207人次	171人次

服務介入及效益說明：

1. 毒癮愛滋更生人個案管理服務量：48人
2. 電話關懷：電話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共399人次
3. 社區關懷與家庭訪視：
含個別諮商、靈性輔導、愛滋衛教、就業輔導、社會心理支持、就醫協助等207人次
4. 其他：
包括資源轉介規劃的服務次數、提供HIV/AIDS社會資源連結、家屬衛教等共171人次

97年度毒癮愛滋更生人個案 管理服務成效分析

毒癮愛滋 更生人 服務人數	就業中	持續處遇 服務中	入監	失聯	轉介其他 機構
48人	22人 (46%)	12人 (25%)	4人 (8%)	7人 (15%)	3人 (6%)

由以上結果分析得知參與此計畫方案之毒癮
愛滋更生人，有46%成功就業。



女性健康照護問題討論— 以女性毒癮愛滋收容人(保麗容) 的實例分享

懷孕7個月法外待產....



男性健康照護問題討論— 以毒癮愛滋更生人實例分享

1.阿楷的愛文故事 www.愛文.tw

2.小林的擔心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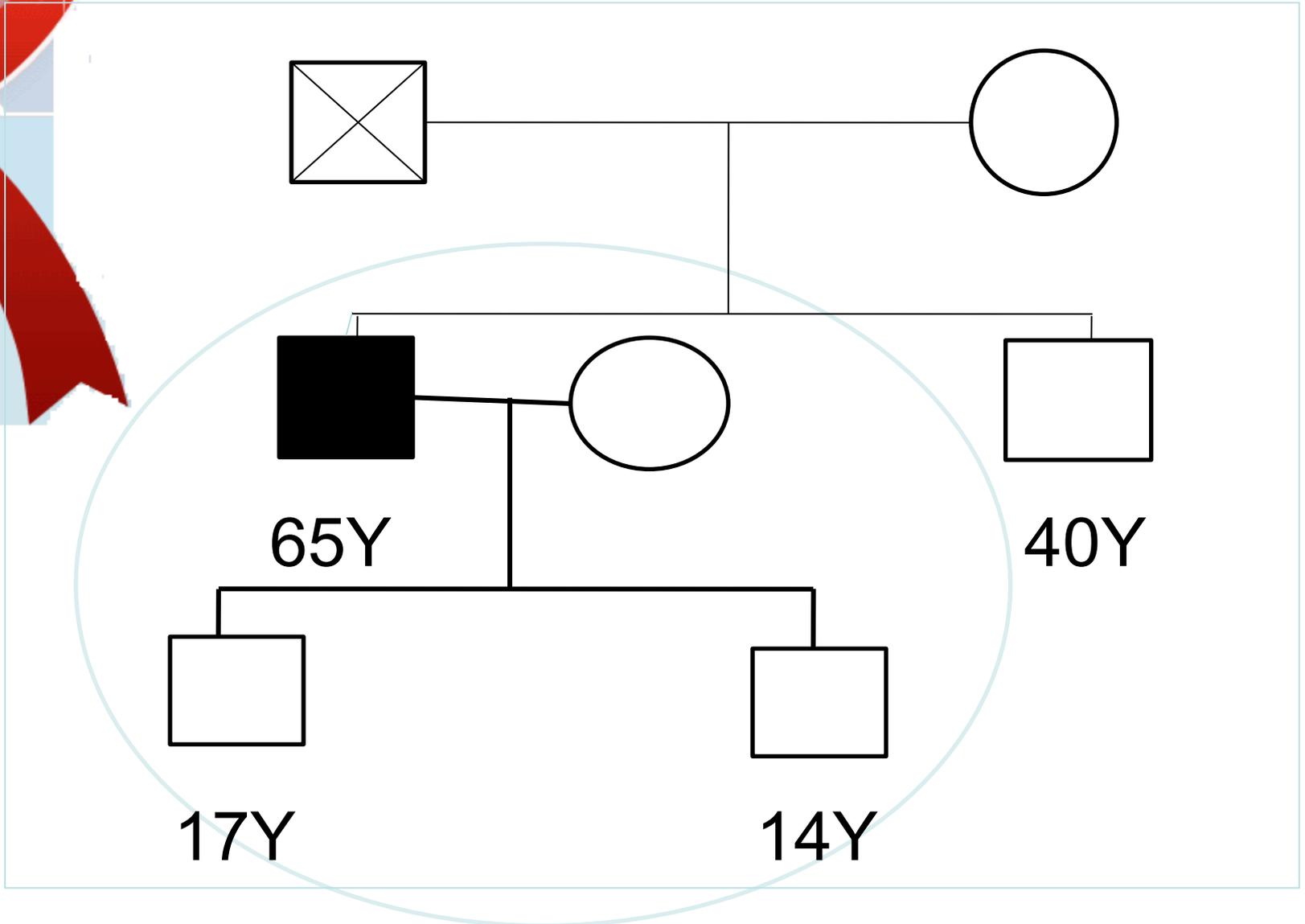
葉○○個案報告

個案基本資料

- CL：葉○○
- 出生日期：民國58年○○月○○日
- 居住地：屏東縣
- 性別：男
- 年齡：40歲
- 教育程度：國中畢業
- 婚姻狀況：已婚
- 職業：農
- 個案來源：屏東衛生局轉介/自行求助
- 接案日期：96年05月16日
- 開案日期：97年4月6日



家系圖





個案問題概況

- 個案因使用毒品於95年入屏監服刑三個月。
- 民國95年5月驗出感染HIV(+), 案妻已檢驗過未感染HIV(+).
- 剛得知感染愛滋初期, 個案沮喪曾想要自殺。
- 個案與妻、兒子同住。個案夫妻互動有困境須調適。
- 個案有C肝及纖維化情形, 須固定至屏東基督教醫院追蹤檢查。

問題診斷與處遇重點

- **愛滋衛教**—愛滋相關認知及資訊
- **情緒輔導**—愛滋適應與心理調適
- **家庭輔導**--夫妻心理調適
- **就醫協助**—協同就醫及醫院訪視
- **安置服務**--短期安置服務
- **就業輔導**--提供短期臨時工工作
- **志工培訓**—參加本會志工關懷輔導員培訓課程
- **生涯規劃**—未來生涯之可能及目標規劃
- **社區關懷**--持續電話關懷及家庭訪視
- **資源連結**—屏東縣衛生局及其他團體等
- **其他**--目前協助推銷水果 www.愛文.tw

社工處遇成效及未來計畫

- 個案從消極心理行為模式,已轉為積極且樂於助人的生活模式;社會心理調適佳。
- 個案回歸家庭,親子互動良好。
- 個案改變動機高,已完全脫離毒品。
- 目前種水果,工作穩定。
- 生涯規劃中已籌設發起成立『希望更生農場』希望能幫助更多愛滋更人。
- 個案會主動運用相關資源,人際互動有明顯改善,且生活功能佳。
- **未來處遇計畫:**
- **社區關懷**—仍持續電話關懷及家庭訪視,持續給予支持及關懷,再視未來情況協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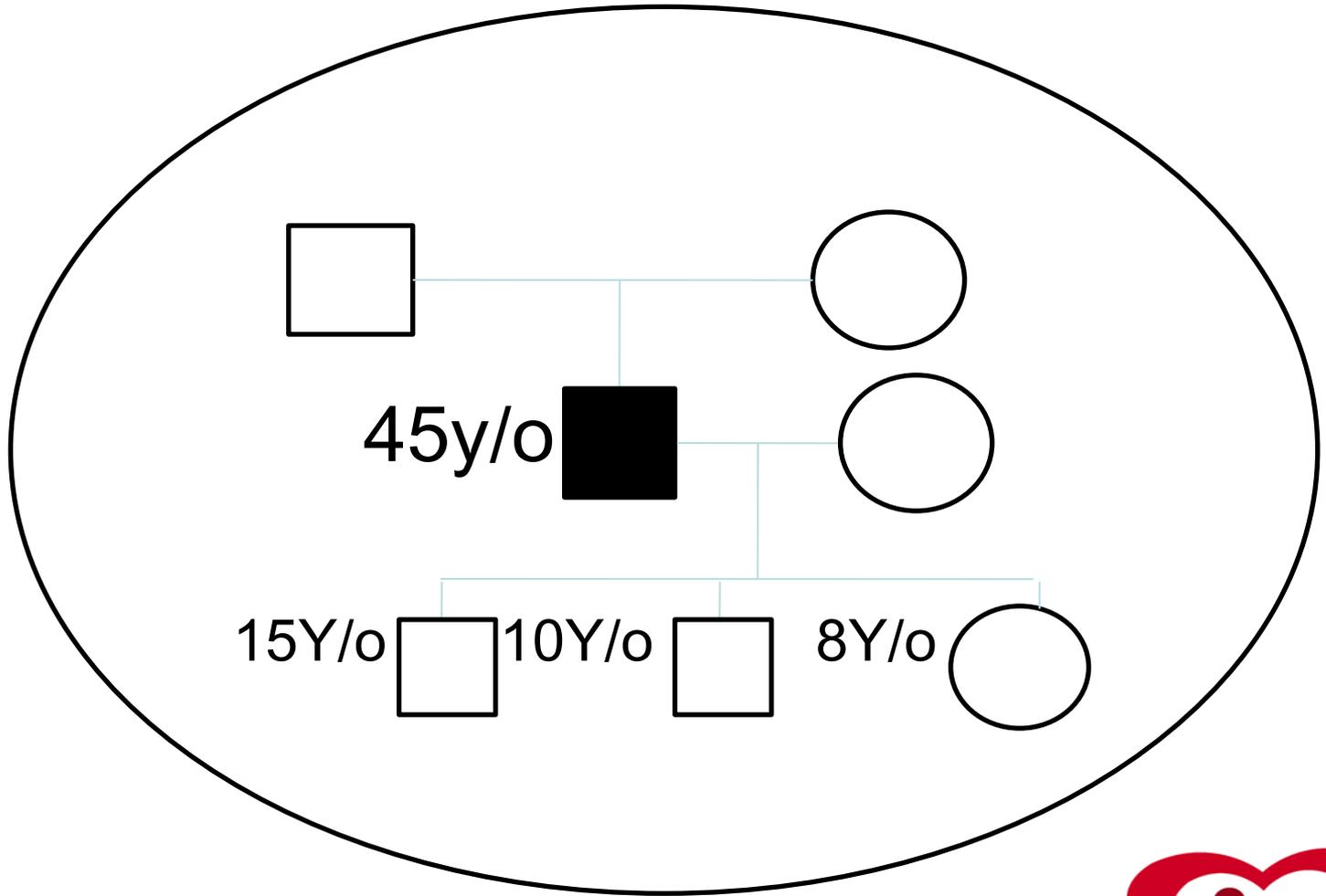
林○○個案說明

個案基本資料

- CL：林○○
- 出生日期：民國53年○○月○○日
- 居住地：屏東縣
- 性別：男
- 年齡：45歲
- 教育程度：高中肄業
- 婚姻狀況：已婚
- 職業：工
- 個案來源：自行求助
- 開案日期：97年03月28日



家系圖



個案問題概況

- CL與父母親、妻兒同住，CL有三個孩子。
- CL父母、妻皆已知CL感染HIV(+)，但其父母不瞭解愛滋。
- CL對妻子需篩檢是否感染HIV而焦慮擔心。
- CL有經濟壓力想找工作,但不知如何較好。
- CL會定期至感染科指定醫院追蹤。



問題診斷與社工處遇重點

- 愛滋衛教—愛滋相關認知及資訊
- 情緒輔導—社會心理調適及擔心妻子檢查結果
- 家庭輔導—對個案父母妻之愛滋了解及心理調適
- 就醫協助—協助案妻及提供匿名篩檢資料
- 就業輔導—討論就業,請個案至就業服務站登記及提供職訓資料
- 生涯規劃—未來生涯之可能及目標規劃
- 社區關懷—持續電話關懷及家庭訪視
- 資源連結—連結職訓資訊等
- 其他—相關愛滋資訊的提供如新愛手冊等。



社工處遇成效及未來計畫

- 個案97/3/17找到工作,至今持續工作中。
- 個案與家庭同住, 家人支持且互動良好。
- 個案改變動機高, 已脫離毒品。
- 個案妻檢查結果未被感染, 個案適應佳。
- 人際互動有改善, 且生活功能佳。
- **未來處遇計畫:**
 - **社區關懷**—仍持續電話關懷及家庭訪視,持續給予支持及關懷, 再視未來情況協助之。
 - **就醫追蹤**--個案但因工作有時需輪班及加班,且有C肝, 故未來仍需注意個案是否追蹤治療。



愛滋資源運用

全國資源連結表（確定版）97年.doc

全國替代療法門診表.doc

全國衛生局所.doc



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醫院

- 台大醫院 0968192151
- 台北榮民總醫院(02)2875-1997
- 三軍總醫院(02)8792-7227
- 林口長庚(03)328-1200轉8151
- 台中榮民總醫院(04)2359-2525轉3087
- 成大附設醫院(06)235-3535轉5360
- 高雄榮民總醫院(07)346-8098
- 衛生署桃園醫院 (03)369-9721轉3220
- 奇美醫院(06)281-2811轉53689
-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07)615-0962



民間社福團體—愛滋感染者服務機構

- 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08-7786950 陳小姐/施小姐)
- 愛慈教育基金會附設恩典之家(02-23703579)
- 天主教露德協會(02-23711406;04-22295550)
- 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楊捷02-23635881;07-3908671)
- 預防醫學會希望工作坊(台北02-8262150;桃園 03-3475721)
- 台灣浮木濟世會(02-83691934)
-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02-23122859;23759119)
-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02-23921969)
- 基督教晨曦會(02-29270010)
- 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在南部) (07-5500225)
- 誼光愛滋防治協會(02-23755413)
- 中華民國愛滋病防治協會(02-28763012)
- 中華民國懷愛協會(04-24730022分機11722)
- 台灣愛滋被單協會(02-82625170)
- 其他—教會團體



民間戒治輔導機構

- 著重心靈的淨化，並以戒癮過來人擔任輔導員，強調學員間相互扶持及鼓勵。
- 機構名稱/電話
-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02-27371232 ;
板橋分會02-22608369
-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02-29270010 ;
輔導專線02-22317744
-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07-7230595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038-260360



預防輔導機構

- 提供行為改變、環境適應、心理輔導及預防宣導等服務。
- 機構名稱/電話
-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02-23886988轉130
- 台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02-22600283
- 「張老師」諮商輔導專線/直撥1980



國內藥物濫用相關資訊網站

- 行政院衛生署
- <http://www.doh.gov.tw/focus/drug/>
<http://www.nnb.gov.tw/>
- 行政院新聞局
- <http://www.gio.gov.tw/info/98html/drug.htm>
- 教育部
- <http://www.edu.tw/military/warondrugs/index.htm>
- 法務部
- <http://www.moj.gov.tw/>
- 台北榮總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 <http://www.pcc.vghtmlpe.gov.tw/>
- 高醫毒藥物諮詢檢驗中心
- <http://www.pcac.kmu.edu.tw/default.asp>



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

疾病管制局網站 (www.cdc.gov.tw)

愛滋虛擬博物館 (aids.cdc.gov.tw)

愛滋針扎專線02-23756430

愛滋病免費諮詢專線:

1922或0800-888995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服務項目

- 1. 監所訪視
- 2. 諮商輔導
- 3. 志工培訓
- 4. 就業輔導
- 5. 家庭關懷
- 6. 愛滋宣導
- 7. 資源轉介
- 8. 安置服務



捐款帳號與聯絡處

- 帳號：42239456
-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
- 聯絡處：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社工系轉)
- 聯絡電話：(08)7786950
- 傳真：(08)778-4416
- 網址：www.hiv.org.tw





結語

了解 接納 關懷

- x3237@meiho.edu.tw
- MSN:brenda57123@hotmail.com